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

北物业字〔2019〕34号

关于支付2018年12月电费说明的函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：

中国南方电网提供的11、12月份电费通知单合计费用76849.71元，根据12月1日入驻抄表底数核算，原物业承担11月电费39349.83元，12月电费37499.88元，我服务中心申请按要求支付给中国南方电网。

日常成本支出

请贵会审批！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9年1月10日